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73.060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8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证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1.918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无需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7.84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3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311.142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5.1439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62.2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92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55.5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41192162%，有效申购倍数为7,082.5461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略配售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战略配售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7.30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74.612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截至2026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9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杭州阿里云飞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664,798	51,096,374.28	12
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4	苏州东山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60,441	35,389,495.26	
5	深圳市高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	65,331,000.00	
7	华源证券鸿富诚员工参与深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73,060	143,963,391.60	12
合计			5,619,181	431,890,251.66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

行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与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1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55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和东莞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离任情况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Ga?l Ali Hili先生的辞职函。Ga?l Ali Hili先生因先正达集团工作安排，特辞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其原定任期为三年，至2027年10月1日止。上述辞职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Ga?l Ali Hili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Solutions”）担任董事，同时出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批准Solutions提交的与Ga?l Ali Hili先生达成的离职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Ga?l Ali Hili先生未持有任何公司股票，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情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注意。Ga?l Ali Hili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公司董事会谨此就Ga?l Ali Hili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深表谢意。

二、聘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志郭志刚先生为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批准其薪酬。上述任职将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志郭志刚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备查文件

- 辞职函；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附件：志郭志刚先生简历
志郭志刚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香港都会大学MBA。历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志郭志刚先生已提出辞去总经理一职，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志郭志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志郭志刚先生上述辞职生效后，不存在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之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志郭志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志郭志刚先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3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安邦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安邦的银行借款及信用业务，向有关融资银行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为董事会权限内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安邦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25日
注册地址：淮安石化三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朱学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38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信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邦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08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877	182,504
负债总额	112,066	107,169
银行借款	64,000	61,049
其他应付款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83,222	75,335
		2026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207	123,815
利润总额	7,927	117
净利润	7,891	10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就安邦如下信用业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中国工商银行淮安分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电子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贷款，授信期限为2026年9月17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贷款、电子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为2026年10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证监上〔2026〕552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证监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343号）（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首次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72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338,94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052,310	70.35%	4,869,832	74.28%	0.01595458%
B类投资者	1,286,630	29.65%	1,686,093	25.72%	0.01310472%
合计	4,338,940	100.00%	6,555,925	100.00%	—

注1：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源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7-51663117
- （二）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莞证券资本市场部
电话：0769-22118641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 3"位数	0261
末 5"位数	38015、13015、63015、88015
末 6"位数	782323
末 7"位数	7412782
末 8"位数	13373588、79585189、35067472、84369845、68773480、52573365、08849023、46399446、28732578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1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鸿富诚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3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6年9月17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红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Ga?l Ali Hili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同意Ga?l Ali Hili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Ga?l Ali Hili先生的辞职函。Ga?l Ali Hili先生因先正达集团工作安排，特辞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上述辞职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Ga?l Ali Hili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继续在公司全资子公司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Solutions”）担任董事，同时出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批准Solutions提交的与Ga?l Ali Hili先生达成的离职安排。
-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志郭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批准其薪酬。上述任职将自2026年11月1日起生效，任期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离任暨聘任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关联董事Ga?l Ali Hili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道麦安邦（江苏）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及信用业务，向相关融资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3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离任暨聘任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